

ANQUANJIANCHASHOUCE

安全检查手册

编著·虞汉华 朱兆华

主审·褚福银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安全检查手册

虞汉华 朱兆华 编著

褚福银 主审

东南大学出版社

• 南京 •

内 容 简 介

为了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效率,及时发现生产经营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减少和避免重大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作者在总结安全生产检查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针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实际情况,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及行业标准编写成本手册。本手册对安全生产检查的目的、类型、方法、程序、内容等进行了提炼归纳,并对高危行业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以及10类专项的安全生产检查项目(内容)、规范要求、知识备忘等作了重点阐述。

本手册是安全生产检查的工具书,主要适用于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执法监督检查,同时也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在企业内部或之间开展的安全检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检查手册/虞汉华,朱兆华编著.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7-5641-2499-1

I. ①安… II. ①虞… ②朱… III. ①安全检查—手册 IV. ①X92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2897 号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2号 邮编 210096)

出版人:江建中

新华书店经销

兴化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700 mm×1 000 mm 1/16 印张:18.75 字数:290千字

2010年11月第1版 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41-2499-1

定价:35.00元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读者服务部调换。电话:025-83792328)

作者简介

虞汉华 安全专业工学博士,安全工程系列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评价师资格。长期从事安全监管和经济管理工作。近年来,发表安全管理论文 15 篇;主持完成安全管理与技术工程项目 15 余项;出版著作 4 部。多项成果在国家、省、市获奖。其中,《城市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决策指挥系统研究》获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现代城市与科学规范管理高层论坛 2008 一等奖,《基于 GIS 的城市重大危险源风险管理研究》获国家安监总局优秀论文一等奖(2007 全国城市安全生产(广州)研讨会),《南京城市重大危险源应急管理决策》获江苏省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南京市重大危险源分布的合理性研究》、《南京市可持续发展与循环经济潜势研究》获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朱兆华 1969 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江苏省安委会专家组综合组负责人,江苏省化工安全专家,南京理工大学客座教授。

1982 年获南京市劳动模范称号,1989 年获全国化工劳模称号,1990 年获江苏省科协首届中青年科技奖,1990 年被评为全国厂矿工程技术人员先进个人,1991 年被命名为江苏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992 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1998 年获江苏省十佳安全科技工作者称号,2003 年获国家安全生产科技成果三等奖。

发表科技论文 50 余篇,编著出版学术著作 30 部,发明实用新型专业 10 项,参加政府组织的各类事故技术分析、应急救援 40 余次、安全大检查 50 余次。现任南京兆元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邦驰茂元安全技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前 言

安全生产检查,如何查?查什么?怎样才能提高检查的效率,达到检查的预期效果?这是看似简单,其实是十分重要和复杂的问题。

安全生产检查如果得当,不仅可以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效率,而且能够及时发现生产经营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减少和避免重大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如果不当,不但效果差,而且会掩盖问题,产生误导甚至造成严重后果。

为了研究解决上述问题,作者在总结安全生产检查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针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实际情况,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及行业标准,编写了《安全检查手册》。本手册对安全生产检查的目的、类型、方法、程序、内容等进行了提炼归纳,并对高危行业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以及10类专项的安全生产检查项目(内容)、规范要求、知识备忘等作了重点阐述。

本手册是安全生产检查的工具书,主要适用于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执法监督检查,同时也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在企业内部或之间开展的安全检查。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给读者带来帮助。

作 者
2010. 11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安全检查	6
1.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安全检查	6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检查	16
1.3 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检查	19
1.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检查	23
1.5 加油(加气)站安全检查	26
1.6 法律责任	32
1.6.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的法律责任	32
1.6.2 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单位的法律责任	39
1.6.3 安全生产许可证方面的法律责任	42
第二章 非煤矿山安全检查	43
2.1 非煤矿山安全检查	43
2.2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检查	60
2.3 尾矿库安全检查	65
2.4 法律责任	69
第三章 烟花爆竹安全检查	78
3.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检查	78
3.2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80
3.3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检查	83
3.4 烟花爆竹运输安全检查	84
3.5 烟花爆竹燃放安全检查	86
3.6 法律责任	87

第四章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及冶金企业安全检查	91
4.1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检查	91
4.2 法律责任	100
4.3 冶金企业安全检查	106
4.4 法律责任	114
第五章 建设工程安全检查	116
5.1 建设单位安全检查	116
5.2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安全检查	118
5.3 施工单位安全检查	121
5.4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	130
5.5 法律责任	139
第六章 职业卫生安全检查	146
6.1 职业病防治工作检查	146
6.2 法律责任	153
6.3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安全检查	157
6.4 法律责任	165
6.5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安全检查	171
6.6 法律责任	180
第七章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183
7.1 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安全检查	183
7.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检查	189
7.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安全检查	193
7.4 法律责任	196
第八章 消防安全检查	206
8.1 火灾预防工作检查	206
8.2 消防组织和灭火救援工作检查	213
8.3 法律责任	216
第九章 应急救援安全检查	221
9.1 应急管理工作的检查	221

9.2 应急预案工作检查	226
9.3 法律责任	233
第十章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	235
10.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检查	235
10.2 法律责任	238
第十一章 重大危险源安全检查	240
11.1 重大危险源安全检查	240
11.2 法律责任	243
第十二章 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	244
12.1 安全教育与培训检查	244
12.2 法律责任	252
第十三章 劳动保护用品安全检查	254
13.1 劳动保护用品安全检查	254
13.2 法律责任	257
第十四章 中介机构安全检查	259
14.1 安全生产评价机构安全检查	259
14.2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264
14.3 法律责任	268
第十五章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检查	272
15.1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检查	272
15.2 法律责任	280
参考文献	285
后记	289

绪 论

安全生产检查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也是行之有效、应用广泛的管理方法。如果运用得当,不仅可以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效率,而且能够及时发现生产经营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减少和避免重大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如果运用不当,例如采取走马观花式的各类检查,不但效果差,而且会掩盖问题,产生误导甚至造成严重后果。

安全检查是指对生产过程及安全管理中可能存在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况和管理上的缺陷等进行检查,以便制定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和有害与危险因素,确保生产安全。

对于安全生产检查,如何查?查什么?是看似简单,其实是十分重要和复杂的问题。

下面,就安全生产检查的目的、类型、方法、程序、内容分别进行简要介绍。

一、安全生产检查的目的

安全生产检查可以分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执法监督检查和生产经营单位内部或之间开展的安全检查。前者检查的主要目的是了解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后者检查的目的是查找生产过程及安全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隐患、有害与危险因素、缺陷,以便制定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和有害与危险因素。二者的最终目的是防止事故发生,确保生产安全。

二、安全生产检查的类型

安全生产检查一般有下列 5 种类型:

1. 定期安全检查

定期检查一般是通过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的形式来实现的。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制定检查频次。定期检查的面广,有深度,能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2. 经常性安全检查

经常性检查则是采取个别的、日常的巡视方式来实现的。有安全管理人员的日常检查,专业人员的日常检查等。

3. 季节性及节假日前安全检查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季节变化,按事故发生的规律,突出重点进行季节性安全检查。如冬季防冻保温、防火;夏季防暑降温、防汛、防雷电等检查等。

由于节假日特别是重大节日前后,各类人员应酬较多,从业人员情绪波动较大,容易发生事故,因而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检查。

4. 专业(项)安全检查

专项安全检查是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生产经营单位对某个专项问题或存在的普遍性安全问题进行的单项定性检查。如防火安全检查、防毒气泄漏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等。专项检查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专业要求,用于检查难度较大的项目。

5. 综合性安全检查

一般是由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各企业或生产单位进行的全面综合性检查,必要时可组织进行系统的安全性评价。

三、安全生产检查的方法

(一) 安全执法监督检查的方法归结起来主要有:“听、问、查、验”。

(1) “听”,主要是听有关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等对安全生产情况的介绍和汇报。要善于听取多方面的意见,去伪存真,分清是非。

(2) “问”,是验证所获得的检查信息、查证现场所观察到的情况是否属实和了解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是否贯彻执行的主要手段。询问分为有针对性询问和随机询问两种形式。

一是有针对性询问。对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调查,应该依据事先制定的询问提纲有针对性地选取询问对象。二是随机询问。对于一般性了解的问题可以随机询问。随机询问主要是由执法人员随机指定相关人员对有关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询问,听他们反映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了解他们对有关安全知识和技能的熟练程度等。

(3) “查”,主要查看资料、记录、操作证、现场安全标志以及生产作业现场环境情况、各类设备设施的防护情况、作业人员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作业人员是否有违章行为等。

(4) “验”,就是“检验”。这是安全检查中所采用的重要辅助手段,也是获取物证的直接方式。

检查时,一般应综合运用各种方法。通过听取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作汇报和情况介绍,询问其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查阅安全管理档案资料,巡查操作人员的作业情况和现场安全设施情况,以及了解应急预案现场演练等情况,对该生产经

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了解。检查中还要配合使用各种仪器、工具,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①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②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③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④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 15 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二) 生产经营单位内部或之间开展的安全检查,其常用安全生产检查的方法主要包括常规检查、安全检查表法、仪器检查法三种。

1. 常规检查

常规检查是常见的一种检查方法。通常是由安全管理人员作为检查工作的主体,到作业场所的现场,通过感观或辅助一定的简单工具、仪表等,对作业人员的行为、作业场所的环境条件、生产设备设施等进行的定性检查。安全检查人员通过这一手段,及时发现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纠正施工人员的不安

全行为。

这种方法完全依靠安全检查人员的经验和能力,检查的结果直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个人素质的影响。因此,对安全检查人员要求较高。

2. 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检查表法是运用安全系统工程的方法,发现整个系统中,如工厂、车间、工段或设备、机器装置和操作管理、工艺、组织措施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列成表格进行分析。安全检查表是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和查明各种危险和隐患、监督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实施,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和违章行为的一个有力工具。

安全检查表应列举需查明的所有会导致事故的不安全因素。每个检查表均需标明检查时间、检查者、直接负责人等,以便分清责任。安全检查表的设计应做到系统、全面,检查项目应明确。

编制安全检查表的主要依据:①有关标准、规程、规范及规定;②国内外事故案例及本单位在安全管理及生产中的有关经验;③通过系统分析,确定的危险部位及防范措施,都是安全检查表的内容;④新知识、新成果、新方法、新技术、新法规和标准。

3. 仪器检查法

机器、设备内部的缺陷及作业环境条件的真实信息或定量数据,只能通过仪器检查法来进行量化的检验与测量,从而发现安全隐患,为后续整改提供信息。因此必要时需要实施仪器检查。由于被检查对象不同,检查所用的仪器和手段也不同。

四、安全生产检查的工作程序

安全生产检查的工作程序一般包括准备、实施、分析、处置四个步骤。

1. 安全检查准备

准备内容包括:

- (1) 确定检查对象、目的、任务;
- (2) 查阅、掌握有关法规、标准、规程的要求;
- (3) 了解检查对象的工艺流程、生产情况、可能发生危险危害的情况;
- (4) 制定检查计划,安排检查内容、方法、步骤;
- (5) 编写安全检查表或检查提纲;
- (6) 准备必要的检测工具、仪器、书写表格或记录本;
- (7) 挑选和训练检查人员,并进行必要的分工等。

2. 实施安全检查

实施安全检查就是通过应用上述检查方法开展安全检查。

3. 分析

对检查获取的各种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和检验,从而得出正确的检查结论。

4. 处置

根据检查结论,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如通过下达隐患整改通知等。同时要注意复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获得整改效果的信息,以实现安全检查工作的效果。

五、安全检查的内容

不同的检查对象、不同的检查要求,其检查的内容也不同。本书下列 15 章详细阐述了针对各种不同的检查对象、检查要求所要检查的主要项目和内容。

第一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 储存单位安全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时,主要检查以下内容:安全许可证、安全生产条件、安全投入、有关人员的安全资质、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安全设施设备、安全警示标志、劳动保护用品、安全距离等内容。

1.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安全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规范要求	知识备忘
1	生产许可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和严格控制,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实行审批制度; 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工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不得开工生产危险化学品。	1.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 2. 危险化学品列入以国家标准公布的《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工艺、设备或者储存方式、设施;

(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规范要求	知识备忘
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的安全资质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2) 工厂、仓库的周边防护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3) 有符合生产或者储存需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4)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
4	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配 备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江苏省规定,其中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的,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至少配备 3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 1 000 人的,至少配备 8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 5 000 人的,至少配备 15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1) 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2)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单位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 (4)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

(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规范要求	知识备忘
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1)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2)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3)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5)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6)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7)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8)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6)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7)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依法经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对矿山(煤矿除外)、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或领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 1) 小型企业存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 2) 中型企业存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3) 大型企业存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不含 150 万元); 4) 特大型企业存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 风险抵押金存储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	(8)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5. 民用爆炸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和城镇燃气的安全管理,不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

(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规范要求	知识备忘
7	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的,必须经审查批准。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生产要求;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5)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8	生产违禁产品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 禁止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	(6)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7)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8)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9	安全设施、设备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9)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0)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11)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安全标签	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内附有与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加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	(12)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